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香港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共同在泰国设立子公司，通过泰国子公司建设生产基地，从事各类电加热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活动。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投资路径，设立、维护各级实施主体；办理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以及中国香港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租赁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生产基地建设工作；聘请专业机构；为实施和完成本次投资应当采取的其他行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电热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泰国”）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与 WHA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签订《土地买卖合同》，东方泰国向卖方购买其位于泰国罗勇府 WHA 一般工业区内编号为 JX03 的地块，面积约 21.35 莱，购买价款总额为 92,195,769.05 泰铢（约合人民币 2,010.77 万元）。根据《土地买卖合同》约定，登记或转让的土地总面积大于或小于 21.35 莱时，应在产权转让日调整购买价格。在这种情况下，每莱的购买价格金额不变，购买价款总额应根据土地面积的增加或减少按比例增加或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东方泰国已按照《土地买卖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了全部土地款合计 89,018,577.62 泰铢，并办理了土地过户手续，取得了地契产权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 地契号码（地契编号）：93770
2. 权利人（土地所有权人）：东方电热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 地址：泰国罗勇府班开县邦布镇
4. 面积：20 莱 2 岸 45.7 平方瓦（20.61425 莱）
5. 颁发的地契产权证明的政府部门：泰国内政部土地厅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但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规定、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积极推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 地契产权证明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